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能光先生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简历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董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信泰丰”）的委托，就王能光先生担任深信泰丰独立董事之独立性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王能光先生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的独立性缺陷

《独董意见》第三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核查，王能光先生不存在上述独立性缺陷，具体如下：

(一) 经王能光先生说明、深信泰丰所提供文件及本所核查，王能光先生本人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于深信泰丰或深信泰丰并表范围内的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

(二) 经王能光先生说明及本所核查，王能光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均直接或间接未持有深信泰丰股票；

(三) 经王能光先生说明、深信泰丰所提供文件及本所核查，王能光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并未在持有深信泰丰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或深信泰丰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 经王能光先生说明、深信泰丰说明及本所核查，王能光于最近一年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三）种情形；

(五) 经本所核查，王能光先生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

(六) 经核查，深信泰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06 条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此条款外，深信泰丰《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 经深信泰丰说明，中国证监会并未将王能光先生认定为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综上，金杜认为，王能光先生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的独立性缺陷。

二、 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前提下，王能光先生也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的独立性缺陷

《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如就上述独立性问题比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则，则要求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均不得存在上述独立性缺陷。如上所述，王能光先生在过去一年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三）种情形；另根据王能光先生说明、深信泰丰说明及本所核查，王能光先生过去一年中也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第（五）、第（六）及第（七）种情形。此外，王能光先生已作出承诺，除担任深信泰丰独立董事外，其在未来十二个月不会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的各种独立性缺陷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前提下，王能光先生也不存在《独董意见》第三条所列的独立性缺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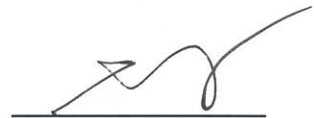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王能光先生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赵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